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 及

可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可能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得管理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約15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源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低的毛利率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毛利率有所改善，而此乃由於本年較早時候推出之新系列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加上圖像顯示卡之需求較去年有所改善，自有品牌業務為刺激銷售而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布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可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可能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應業務策略及發展，現正考慮在符合新加坡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規定及／或條件之前提下，於適當時候尋求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可能上市**」)，以及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撤銷上市**」)之可行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顧問就可能上市及可能撤銷上市之可行性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就可能上市及可能撤銷上市另行發表公佈，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由於可能上市及可能撤銷上市有待董事會進一步商討及評估，故可能上市及可能撤銷上市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